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一年五月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11029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补充说明的相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1 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以未能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出资是否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哈尔斯工贸对上述房产拥有何种权利，哈尔斯工贸取得房屋拆迁补偿款的合法性。

1、房屋出资及拆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美儿以房屋对发行人出资及该处房屋被拆迁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美儿于 1994 年 1 月投资设立了浙江省永康市文宝制笔厂（以下称“文宝

制笔厂”），文宝制笔厂成立后承租了古丽镇溪心村 12,683.00 平方米土地作为生产经营用地。

1995 年，金美儿以自有资金在文宝制笔厂承租的该宗土地上建造了 1,447.95 平方米办公用房、1,599.50 平方米厂房与简易棚及 40.48 立方米温室，该等房屋的建造成本为 65.61 万元。由于该等房屋建造于文宝制笔厂租赁的土地上，房屋建造后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1996 年 5 月，哈尔斯工贸成立时，金美儿将该等房屋作价 65 万元投入。

2001 年，因永康金胜路和溪心安居工程建设需要，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对哈尔斯工贸所在的溪心工业区内企业厂房进行了拆迁，金美儿出资投入的该等房屋也在拆迁范围之内。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给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的拆迁补偿标准，哈尔斯工贸取得拆迁补偿款合计 913,861.18 元。

2、房屋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金美儿以房屋对哈尔斯工贸出资，应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权利人变更手续，但由于金美儿未能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证，其在交付该房屋后未能办理权属过户手续。因此，金美儿以未能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出资存在瑕疵，违反了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并因此存在该处房屋被有权机关责令拆除或强制拆除以及第三人主张权属的法律风险，但该种法律风险已随着 2001 年所出资房屋的拆迁而消除。

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于 2010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因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本办公室于 2001 年 4 月对溪心工业区包括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在内的相关企业房屋进行了拆迁，并按规定给予补偿。本办公室在对该企业房屋实施拆迁及安置补偿过程中，无人对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纳入拆迁范围的房屋及其补偿款提出异议”。

3、发行人对出资房产的法律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美儿向发行人交付用于出资的房屋后，发行人即将该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并在该房屋拆除后取得了相应的补偿款，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屋拥有使用、收益等法律权利。

4、发行人取得房屋拆迁补偿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永康市重点工程建设和房屋拆迁实施单位，于 2001 年 3 月 2 日以《关于溪心工业区拆迁有关政策问题的请示》（永重点办[2001]05 号）申请对溪心工业区包括哈尔斯工贸在内的有关企业房屋进行拆迁，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永政办抄（2001）94 号文批准了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的申请。2001 年 4 月，永康市城市建设重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对包括哈尔斯工贸在内的企业房屋进行了拆迁，并依照《永康市华溪东、西路改造区域房屋拆迁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被拆迁的企业进行了补偿。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哈尔斯工贸系根据永康市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房屋拆迁补偿款，真实、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美儿以其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对哈尔斯工贸出资，违反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其向哈尔斯工贸交付房屋后，哈尔斯工贸将其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并在拆迁后取得了相应的补偿款。哈尔斯工贸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该等房屋的拆迁补偿款，真实、合法。因此，金美儿以房屋对哈尔斯工贸出资存在瑕疵，但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请保荐人和律师补充说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1997 年 6 月	增资 407 万元	增资方均为原股东，每元出资额定价 1 元	已缴纳
2	2005 年 1 月	增资 2442 万元	增资方为原股东，每元出资额定价 1 元	已缴纳
3	2008 年 4 月	吕强向阮伟兴 转让股权	每元出资额定价 2.27 元，系根据转让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帐面净资产溢价 15%确定	已支付
		吕强、金美儿向 张洵等 19 名员工 转让股权	股权受让方均为发行人经营管理人员，每元出资额定价 1 元	已支付
4	2008 年 8 月	增资 800 万元	增资方均为原股东，每元出资额定价 1 元	已缴纳
5	2010 年 10 月	增资 3040 万元	增资方均为原股东，每元出资额定价 1 元	已缴纳

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 2008 年 4 月之前，哈尔斯工贸的股东为仅为吕强夫妇二人，为了让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以增强员

工主动参与管理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吕强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同时，为了形成更为有效的股东制衡机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吕强决定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参股。在接触过不同的投资者之后，吕强较为认可阮伟兴的投资和经营理念，认为将股权转让给阮伟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管理理念。因此，吕强最终向阮伟兴转让其持有的哈尔斯工贸 10%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目的在于扩大资本金，以使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能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3、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阮伟兴在受让股权之前未在哈尔斯工贸担任任何职务，与哈尔斯工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受让股权后，阮伟兴提名的陈晓行当选为发行人的董事。根据阮伟兴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说明，阮伟兴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阮伟兴之外的其余 19 名新增股东均为哈尔斯工贸的员工，除吕丽珍、吕丽妃、吕振福、欧阳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之外，其余人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 19 名新增股东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说明，该等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4、新增股东及其对公司发展作用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员工转让股权后，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责任心，稳定了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队伍。阮伟兴在受让股权后，提名陈晓行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阮伟兴与陈晓行均具有较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在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内部管理方面均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客观上使发行人形成了更为有效的股东制衡机制，优化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3 条：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公司产品研发设计人员的建设情况、资历以及聘请外来专家的资历，公司的生产技术是否对国外知名品牌商核心技术存在依赖；一旦国外知名品牌商停止合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1、发行人产品研发设计人员的建设情况、资历以及聘请外来专家的资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总部和上海设有两个研发中心，共有研发人员 137 名，目前未聘请外来专家。发行人两个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总部研发中心主要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领域	学历
----	----	----	------	----

1	张卫东	研发中心主任	机械设计与制造	大专
2	翁文武	外贸部经理兼 研发中心副主任	产品结构及工艺设计	本科
3	李春晖	研发中心副主任	产品标准设计	大专
4	刘建华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产品结构及工艺设计	本科
5	潘永	产品研发科科长、 首席设计师	塑料模具设计与制造	大专
6	黄勇	试验检测科科长	试制产品检测	大专
7	吕挺	工艺装备科科长	模具设计与制造	大专
8	吴献武	信息管理科科长	计算机信息管理	大专
9	蒋露锋	模具设计主管	模具设计与制造	大专
10	凌光翁	模具设计主管	模具设计与制造	大专
11	陈鑫传	技术员	机械设计与制造	本科
12	黄徐臻	技术员	机械设计与制造	大专
13	林文娟	技术员	机械设计与制造	大专
14	吕代忠	技术员	机械设计与制造	大专
15	杨荣华	技术员	机械设计与制造	本科
16	杨脂龙	技术员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大专
17	俞志锦	技术员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本科
18	吕磊	技术员	电气工程	本科
19	谢兰茂	技术员	电气工程	本科
20	王建军	技术员	机电工程	大专
21	胡俊浪	技术员	技术改造、设备改良	大专
22	黄亮平	技术员	产品结构及工艺设计	大专
23	程松涛	技术员	产品结构及工艺设计	大专
24	蒋文渊	技术员	化学检测	大专
25	金林青	技术员	电子信息工程	本科
26	杨徐慧	技术员	材料成形	本科

27	朱坤伦	技术员	数控技术及应用	大专
----	-----	-----	---------	----

发行人上海研发中心主要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领域	学历
1	冯君	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	工商管理	硕士
2	黄奕奕	工业设计科长、首席设计师	工业设计	大专
3	庄厉鹰	平面设计科长、首席设计师	平面设计	本科
4	洪旭	模具设计主管	模具设计与制造	大专
5	龚慧	平面设计主管	应用艺术设计	大专
6	洪冰	产品外形设计主管	工业设计	本科
7	徐慧琳	设计师	工业设计	本科
8	赵婷	设计师	工业设计	本科
9	陈刚	设计师	结构设计	大专
10	徐旻	设计师	应用艺术设计	大专
11	王玮	设计师	平面设计	大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共建了“浙工大——哈尔斯产品研发中心”，合作进行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新产品的开发，该中心全部由浙江工业大学负责为其配备研发人员，截至目前，浙江工业大学向该中心派驻的专家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领域
1	彭伟	高级工程师	机械制造
2	姚春燕	高级工程师	机械工程
3	张露芳	高级工程师	工业设计
4	许雪峰	高级工程师	机械工程
5	黄薇	高级工程师	工业设计
6	章巧芳	高级工程师	固体力学

2、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是否对国外知名品牌商核心技术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过长期的行业探索和积累已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掌握了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过程中成形、金工、焊接、抽真空、抛光、喷涂等主要生产环节的生产工艺和关键技术，不存在对国外知名品牌商的技术依赖。目前，发行人 OEM 客户仅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外观、尺寸及质量的要求或指标，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独立完成产品的生产全过程，不需向 OEM 客户寻求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在 ODM 模式下，发行人自主开发设计的产品经客户认可后，仅需在成型产品的基础上喷涂客户商标，不需向 ODM 客户寻求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发行人已充分掌握了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生产的主要先进技术，包括超薄不锈钢焊接圆管水介质液压成形技术、锥形管拉伸成形技术、产品金加工自动化技术、双层水杯自动焊接技术、无尾抽真空钎焊技术、五金产品表面自动清洁抛光技术、超声波自动清洗技术、抛光粉尘处理技术、静电喷涂技术等，均已应用于大批量生产。

3、一旦国外知名品牌商停止合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持续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国外品牌商在国内选择合作方进行 OEM、ODM 的标准较为严格，其标准不仅包括产品工艺、款式、质量等方面要求，还包括对企业管理、人员、设备、检测、安全、环保、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考核，国外品牌商在认可国内的一家 OEM、ODM 制造企业后，为保证其产品供应及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制造商。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与膳魔师集团、PMI 公司、Skater 公司等多家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较好的口碑，2010 年发行人被膳魔师集团评为“2010 年最佳供应商”。膳魔师集团、PMI 公司、Skater 公司等国外知名品牌商与公司停止合作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 ODM、OEM 业务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销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外品牌商）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21.75%、14.03% 及 26.86%，且面向单个国外品牌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10%。发行人在国外市场除了与膳魔师集团、PMI 公司、Skater 公司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合作之外，还有很多其他国外品牌商如印度的 Cello 公司、俄罗斯的 Vesenni Potok 公司等进行合作，同时发行人每年还会通过国际展会、会议等活动开拓新的国外品牌商客户，因此，发行人在国外市场上不存在对任一国外知名品牌商的依赖。

随着国内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发行人国内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发行人自主品牌销售收入逐年实现了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71.40%、25.33% 及 28.78%，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28%、44.76% 及 38.70%，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的快速发展有效地减少了发行人从事 ODM 及 OEM 业务的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产品研发设计人员的建设情况良好，在生产技术上对国外知名品牌商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如果国外知名品牌商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条：请保荐机构、律师详细核查哈尔斯电器、赛纳普工贸股权转让的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并结合对相关情况的核查补充说明该等交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1、哈尔斯电器股权转让原因及受让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哈尔斯电器股权转让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对吕强、孙斌的访谈，哈尔斯电器股权转让原因如下：

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吕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以支持发行人的发展，为了集中时间和精力，吕强拟将其持有的哈尔斯电器股权对外转让。而受让方孙斌早年从事机床配件铸造和电动工具塑料配件生产业务，近年来拟寻求业务转型的机会，因此，在获知吕强转让哈尔斯电器股权的意向后即积极磋商并最终达成受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孙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性别：男，出生年月：1976 年 3 月 9 日，身份证号：330722197603092114，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下处 39 号。其于 2002 年至 2006 年担任石柱镇机床配件厂副厂长，2007 年至今担任永康市同洲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石柱镇机床配件厂系孙斌父亲孙乐槐作为业主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永康市同洲工贸有限公司系孙斌与其配偶俞雪莲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赛纳普工贸股权转让原因及受让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赛纳普工贸股权转让款支付、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对吕振福、陈君的访谈，赛纳普工贸股权转让原因如下：

发行人为弱化家族化管理，优化公司治理，于 2008 年调整了部分经营管理人员，其中吕振福辞去了副总经理职务。吕振福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后拟在不同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寻求投资机会，并于 2009 年 7 月与自然人卢美进、陈君共同设立了赛纳普工贸，从事奶锅、汤锅、煎锅、炒锅等铝制类锅的贴牌生产业务。在经营逾一年之后，吕振福认为赛纳普工贸经营成果并不理想，且铝制类锅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发展前景并不明朗，因此将其持有的赛纳普工贸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原股东从而退出赛纳普工贸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陈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性别：男，出生年月：1963 年 6 月 29 日，身份证号：36230219630629003X，住所地：江西省德兴市银城镇银山矿工人村 8 栋 1 单元 401 室。其于 2005 年至 2009 年间先后在浙江金拓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康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工作，2009 年 7 月参与设立赛纳普工贸，目前为赛纳普工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哈尔斯电器与赛纳普工贸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尔斯电器与赛纳普工贸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价

款业已付清、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哈尔斯电器、赛纳普工贸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交易。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哈尔斯电器与赛纳普工贸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一般性问题第 4 条：请保荐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永康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的走访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阅，永康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发布《永康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永政发〔2005〕129 号文）对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进行了基础性的规定。该文件第 11 条规定：“缴费单位计算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每年缴费单位工资总额的扣除比例视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由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确定；缴费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大于单位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核定数据的，按缴费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为缴费基数”。

根据永康市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的规定，永康市除国有、集体企业之外的民营企业 2008 至 2010 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比例及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比例如下表：

年度	月份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2008	1-6 月	40%	10%	10%	5%	40%
	7-12 月		20%	20%	20%	
2009	1-6 月	40%	20%	20%	20%	40%
	7-12 月	30%				100%
2010	1-6 月	30%	20%	20%	20%	100%
	7-12 月		30%	30%	30%	

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缴纳费率如下表：

年度	月份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2008	1-6 月	12%	6%	2%	0.8%	1%
	7-12 月				0.5%	
2009	1-6 月	12%	6%	2%	0.5%	1%
	7-12 月					0.7%
2010	1-6 月	12%	6%	2%	0.5%	0.7%

	7-12月				0.8%	1%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年度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合计
2008	1,144,017.80	97,294.80	41,520.60	5,220.65	127,238.60	1,415,292.45
2009	1,038,361.77	380,887.69	134,312.56	31,223.19	108,395.76	1,693,180.97
2010	1,680,964.90	650,582.55	253,777.65	21,329.39	250,505.45	2,857,159.94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符合《永康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实施办法》的征缴规定。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 2008 年 7 月 8 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关于印发永康市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关规定的通知》（永房金[2008]09 号文）规定，永康市企业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 200 人（含）以上的，应建制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人数比例不少于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在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为其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0 年 1 月起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月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均高于职工总数的 10%。

对于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之前发行人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说明：“本市民营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尚处于试点阶段，近年市内民营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按我中心下发的《关于印发永康市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经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中心同意其自 2009 年 11 月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其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目前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员工建立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我市的相关要求”。

3、政府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011 年 1 月 4 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按期履行缴纳义务，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12 日，永康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与其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局备案，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合以上核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当地的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的情况，并已取

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证明。

六、关于发行人重新编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事项

根据本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将其报告期内各期末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原来作为财务报表表外披露事项调整为财务报表表内确认事项，并重新编制了申报财务报表。根据发行人重新编制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9,864,713.57 元、30,894,978.35 元和 42,322,112.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37,678.44 元、29,057,937.73 元和 38,310,045.8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逐条对照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重新编制后的财务与会计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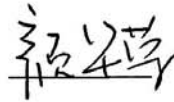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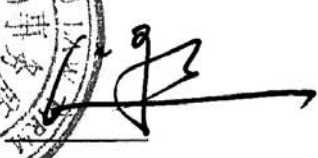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吕秉虹



汪志芳

